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作業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作業原則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	配合公民參與業務回歸本府各權管機關業務執行運作，各機關應依其實務考量推動相關作業程序，爰以提供共通性原則予各機關參考之立場，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作業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作業目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公共工程計畫<u>適時辦理</u>公民參與，<u>蒐集</u>各方意見，特訂定本作業<u>原則</u>。	一、作業目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公共工程計畫<u>落實</u>公民參與，<u>廣納</u>各方意見，<u>建立暢通溝通管道</u>，特訂定本作業<u>程序</u>。	配合修正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適用機關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自辦工程（以下簡稱主辦機關）。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洽辦機關）委託其他具工程專業能力機關代辦工程，由洽辦機關主責辦理公民參與相關作業。		說明本原則適用機關，爰增訂本點。
三、適用工程範圍 (一) 依法規應辦理<u>公民參與之公共工程案件</u>。 (二) <u>上級機關、主辦機關或洽辦機關認為有需要辦理公民參與之公共工程案件</u>。	二、適用工程或範圍 <u>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下列各款之工程案件，應形成專案並依本作業程序與流程圖(附件)辦理：</u> (一) <u>依法規應辦理者(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依法應辦理公聽會；古蹟、歷史建物等文資保存及再利用，依文資法應進行民眾參與等)。</u> (二) <u>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u> (三) <u>雖未達二億金額但有下列屬性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仍</u>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標題文字修正。 二、配合前點增訂適用機關及修正名稱，酌作文字修正。另公民參與既已回歸各機關業務執行運作，本規定係提供共通性原則予各機關參考，不再做細部規範，爰一併刪除相關程序與附件流程圖。 三、刪除第一款特定法規舉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刪除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案件類型，另將第六目調修為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辦理公民參與：</u> <u>1. 改變周邊民眾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原有生活之慣行。</u> <u>2. 屬前瞻性或創新性工程。</u> <u>3. 除既有公共設施之維護與管理等例行工作外，涉及並影響城市景觀、綠化及生態。</u> <u>4. 長期改變影響交通習慣。</u> <u>5. 預期利害關係人將表達顯著意見或因外界關切程度高形成輿論壓力。</u> <u>6.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或涉市府重大政策、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特殊，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u>	
<u>四、作業程序</u> <u>主辦機關或洽辦機關對於應辦理公民參與之公共工程案件應建置專案計畫，並依下列階段辦理相關工作：</u> <u>(一)準備與溝通階段</u> <u>1. 初步方案規劃：編擬工程初步規劃方案，並決定是否進行先期評估。</u> <u>2. 資訊揭露及指定溝通窗口：擬定初步規劃方案後，應建立網路平臺將資訊揭露，並指定溝通窗口，以利後續溝通相關事宜。</u>	<u>三、作業程序</u> <u>(一)準備與溝通階段</u> <u>1. 專案形成</u> <u>係指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點所訂各款要件之一，且經主辦機關首長或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確認，屬應遂行公民參與之公共工程案件(以下以本案代稱)。</u> <u>2. 先期評估(含可行性評估)</u> <u>進行本案基礎資料調查與研究，並確定府方及機關本身之政策立場。重点工作可包括：</u> <u>(1)背景資料調查蒐集(如：周邊地理環境、氣候條件、資源使用狀況、人口年齡結構、基地現況及周邊動線分析、都市計畫內容、分區規劃構想等)。</u> <u>(2)田野調查(實地探勘)。</u>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第一項說明文字及刪除第一款第一目文字內容。 三、另本作業係提供共通性原則，各階段督導應由各機關依其分層負責自行決定，故刪除第一款第一目、第四目、第五目之二、之三、第六目「機關首長或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應確認或指派工作等相關文字。 四、將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整併為同一目，並刪除細部作業說明。 五、調整第一款第四目之目次為第三目。另將原第四目及第五目整併為一目，並刪除細部作業說明。 六、調整第一款第六目之目次為第四目，並修正標題及內文文字、刪除細部作業說明。 七、將第二款第一目之1、2整併，另刪除細部作業說明(文字內容統整為一目刪除各次分項)。 八、將第二款第二~四目整併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方案整合：得視需要探訪案件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意見，併同其他管道蒐集之相關意見，整合至規劃方案。	(3)<u>關鍵問題分析(指認關鍵問題、張力評估等)。</u> (4)<u>界定與專案有關之利害關係人 (如：周邊居民、民意代表、公民團體、非政府及非營利組織、專業組織等)，並留意平面、電子媒體或相關社群及線上論壇等傳媒意見。</u> (5)<u>確定本案涉及機關與彼此橫向聯繫情形。</u> (6)<u>盤點本案過去相關意見。</u> 3. <u>初步方案規劃</u> 依前階段評估調查所蒐集之內容，編擬工程初步規劃方案。 4. <u>資訊揭露與民意探訪(在流程上與「指定溝通窗口」為同一階段)</u> 彙整先期評估(含可行性評估)之基本資料與前階段擬定之初步規劃方案後，機關首長或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應指示辦理下列工作： (1)<u>資訊揭露：機關應選擇此階段適宜公開之資訊，並以民眾易於了解之方式呈現，採下列方式公開：</u> A. <u>公開於機關網站及本府公民參與網。</u> (務必辦理) B. <u>機關可視個案不同，另擇其餘方式加強揭露效果。</u> (2)<u>民意探訪：可擇以下適當方式辦理</u> A. <u>透過社區規劃師探訪。</u> B. <u>建立意見交換平臺</u>	一目，並刪除細部作業說明。 九、酌修第三款第一目文字；另修改第二目之一、之二分點符號。 十、配合本市陳情系統更名，酌修第三款第二目之一 B. 相關文字及酌修同款目之二 A. 文字；另刪除同款目之二 C. 整段文字，以符實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u>JOIN 平臺</u> <u>「眾開講」專區</u>、 <u>線上論壇、社群專</u> <u>頁等</u>)。 C. <u>拜訪當地居民、里</u> <u>長、民意代表、地</u> <u>方意見領袖或 NGO</u> <u>團體等</u>。 D. <u>徵詢公參委員(可</u> <u>提本府公參小組會</u> <u>議)或專家學者意</u> <u>見</u>。 E. <u>向本案有關聯或有</u> <u>經驗之其它機關</u> <u>(構)徵詢意見</u>。 (3)<u>收束相關輿情、整理</u> <u>問題並進行關鍵問題分</u> <u>析</u>。 5. <u>指定溝通窗口(在流程上</u> <u>與「資訊揭露與民意探</u> <u>訪」為同一階段)</u> <u>專案經評估具可行性，於</u> <u>完成初步規劃方案後，應</u> <u>指定溝通窗口，以利資訊</u> <u>揭露後續之民意探訪溝通</u> <u>相關事宜</u>。 (1)<u>將所收集到的輿情及</u> <u>民意張力，向機關首長</u> <u>回報，並討論下階段適</u> <u>宜採取之溝通層級與策</u> <u>略</u>。 (2)<u>機關首長指定專人擔</u> <u>任地方及府方溝通窗口</u> <u>(府方由機關主任秘書</u> <u>層級以上人員擔任)</u>。 (3)<u>機關首長指派同仁負</u> <u>責彙整地方民情、研擬</u> <u>溝通情境及對策、追蹤</u> <u>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u> <u>(必要時由機關首長或</u> <u>協請府級長官協助地</u> <u>方溝通)</u>。 6. <u>方案研討</u> <u>初步規劃方案經資訊揭露</u> <u>及民意探訪結果，如具一</u> <u>致性且經機關首長或主任</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規劃設計階段 1. 方案確定 經評估後擇定方案，應依相關規定提報各該權責機關審議(查)後定案。	<u>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同意，即擇下列公民參與之活動設計方式，進一步研討方案，擴大案件相關之利害關係人(如直接、間接或於前階段未及參與者)公民參與。</u> <u>(1)舉辦工作坊(可參考本府工作坊推動策略)。</u> <u>(2)專家學者座談會(雙向互動討論)。</u> <u>(3)社區說明會或座談會(雙向互動討論)。</u> <u>(4)公民咖啡館(想法或方案徵求，參考本府各機關辦理公民咖啡館活動須知)。</u> <u>(5)公聽會(報告初步規劃方案，進行意見徵求，參考本府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u> <u>(6)視議題或工程屬性，亦可選擇其他方式。</u> <u>本階段重要工作可包含：</u> <u>(1)設定本階段公參目標與討論議題。</u> <u>(2)活動不以1場為限，視意見收集或共識凝聚情形再加辦。</u> <u>(3)意見收攏與回應追蹤(如：完成會議紀錄並提供與會者及上網公開、將意見收整、新觀點融合規劃方案、每項意見參採或不參採理由具體回應等)。</u> (二) 規劃設計階段 <u>依前揭程序進行方案研討後，經機關首長或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認定所訂方案與民意具高度共識時，則依下列程序進行規劃設計作業。</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u>初步及細部設計</u> 就定案內容進行初步及細部設計，其成果上網公開供民眾瀏覽、回饋意見，另得視需要辦理公開說明會。	1. <u>方案擇定</u> (1) <u>機關依方案研討結果，進行專業性及可行性評估後擇定方案，並由機關首長或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同意所選方案，方可進入下一階段。</u> (2) <u>方案依規定提報相關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審議或審查機制)。</u> (3) <u>擇定之規劃方案應予公開，以利曾參與或關心之民眾知悉，並宜公開擇定方案之依據或原因。</u> (4) <u>相關會議紀錄及意見辦理情形與回應，上網公開供民眾閱覽。</u> 2. <u>初步設計</u> 初步設計方案成果上網公開供民眾瀏覽、回饋意見。 3. <u>公開說明會</u> (1) <u>持續蒐集議題方案或輿情反映意見，針對初步設計成果，再辦理公聽會或工作坊、說明會。</u> (2) <u>相關會議紀錄及意見辦理情形與回應，上網公開供民眾瀏覽。</u> 4. <u>細部設計</u> <u>經前階段公開說明會並進行意見整合後，若民意與初步設計成果具高度共識，則開始進行細部設計階段，並將細</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施工階段 1. 施工前說明會：應通知工地範圍周邊受施工影響之居民參與。 2. 施工： (1) 全民督工 甲、依「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進行。 乙、利用<u>臺北市陳情系統1999等管道</u>反映。 (2) 施工資訊公開化 甲、應在網路平臺，提供工程資訊、施工進度說明及施工現場即時影像供民眾查詢。 乙、工地部分施工圍籬採鏤空式或透明式設計，供民眾了解現場施工情況。並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設置工程告示牌公開相關資訊。	<u>部設計方案成果上網公開供民眾瀏覽。惟意見整合若未達成共識，則重新進行方案擇定，或送本案主管機關審酌決定，並上網公布提報公民參與委員會備查。</u> (三) 施工階段 1. 施工前說明會 通知工地範圍<u>週</u>邊受施工影響之居民、<u>里長</u>等參與。 2. 施工 (1) 全民督工 A. 依「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進行。 B. 利用<u>1999、HELLO TAIPEI等工具</u>。 (2) 施工資訊公開化 A. <u>計畫主辦機關得建立網路平台</u>，提供工程資訊、施工進度說明及施工現場即時影像供民眾查詢。 B. 工地部分施工圍籬採鏤空式或透明式設計，供民眾了解現場施工情況。並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設置工程告示牌公開相關資訊。 C. <u>如地形及周邊環境許可，現場搭設觀景臺供民眾瀏覽工地全貌。</u>	
<u>五、期程與經費</u> 適用本原則之工程，應將公民參與所需之時間納入工程規劃期程中，並編列相關經費<u>支應</u>。	四、期程與經費 <u>工程前期之準備或規劃設計階段是否進行公民參與，應由計畫主辦機關(洽辦機關)評估處理。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工程，應</u>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將公民參與所需之時間納入工程規劃期程中，並編列相關經費以為因應。	
<u>六、其他</u> <u>本原則相關資訊公開方式，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主辦機關或洽辦機關負監督之責。</u>	<u>五、其他</u> (一) <u>每年例行性維護、檢修管理及預約式開口契約等工程，原則無需進行公民參與。惟對於是否應辦理公民參與有疑義，或辦理過程遭遇困難，可提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討論。</u> (二) <u>各階段之內容僅為公民參與基本要求，機關亦得採更多元之其他方式進行，惟無論採何種方式，各對外活動皆應上網公布使民眾周知，且該工程案之規劃方案及相關紀錄，亦應同時上網發布（如：公民參與網）。</u> (三) <u>本作業程序流程圖中之指定階段應由機關首長或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做出本案階段性重要決策。</u>	一、點次變更。 二、因本市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112年7月10日公布停止適用，公民參與業務回歸本府各權管機關業務執行運作，各機關應依其實務考量推動相關作業程序，故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 三、各機關對於其應公開之資訊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對其所上稿資料負監督之責，故新增第六點其他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流程圖 準備與溝通階段 1. 專案形成 2. 前期評估 (含可行性評估) 3. 初步方案規劃 4. 1. 實施範圍與民意徵詢 2. 指定溝通窗口 5. 決策與初步方案第一階段 6. 方案研討 7. 方案再溝通 規劃設計階段 8. 方案擇定 9-1 初步設計 9-2 公開說明會 10. 意見整合 11. 細部設計 施工階段 12. 施工監設 13. 施工 14. 完工驗收 備註： 一、 備註：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應依法辦理公聽會；否則，應先進行民意徵詢/再行利用，依文資法應履行民意參與等。 二、 每年執行性計畫，應於計畫公告後之次月內，原則與相關機關公民參與，應於計畫公告後辦理公民參與與結核，或辦理相關會議，並可採由公民參與委員會共同討論。 三、 工程某前期之準備或規劃設計階段應否實行公民參與，應由計畫主辦機關(或機關)評估後再定。 四、 公民參與所屬之時間應納入工程規劃中，並應列明相關經費以為因應。 五、 本流程圖各階段之內容應為公民參與基本要素，機關應視更多元之其他執行方式進行，惟無論採用何種方式，各對外活動與會議上應公布民意徵詢，並請工程之規劃方案及相關資訊，在機關上公開說明，以公民參與。	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爰刪除附件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流程圖。